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16

2024 年 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章恩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楠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4,187,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5、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及迦南智能	指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耀创电子	指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宁波中锐	指	宁波中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迦南	指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Ningbo Jianan Electronics Co., Limited
迦辰新能源	指	浙江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网省公司	指	泛指归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或控制的省市级电力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智能电表	指	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讯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指	对用户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智能电表数据的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双向传输以及转发或执行控制命令等功能。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按应用场所分为专变采集终端、集中抄表终端（包括集中器、采集器）、分布式能源监控终端等类型
物联网模组	指	应用于物联网终端的通信与数据采集，包括通信单元、传感器组件等产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迦南智能	股票代码	30088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迦南智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bo Jianan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章恩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33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时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711 号，2022 年 12 月 1 日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336		
公司网址	www.nbjianan.com		
电子信箱	ir@nbjz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楠	胡施超
联系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	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
电话	0574-63080571	0574-63080571
传真	0574-63080569	0574-63080569
电子信箱	ir@nbjzn.com	ir@nbjz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胡晓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邢剑琛、潘云松	2020.9.1-2023.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909,935,187.00	804,306,319.53	13.13%	668,956,8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855,682.23	139,720,306.81	10.12%	106,101,1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778,067.63	134,128,896.12	5.70%	99,006,34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686,298.94	217,920,444.76	15.95%	10,362,56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64	0.7254	9.79%	0.5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01	0.7250	8.98%	0.55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2%	17.77%	-0.15%	15.5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97,980,378.53	1,191,701,261.29	8.92%	1,032,097,03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2,593,124.99	847,763,602.53	8.83%	724,411,380.7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539,806.87	234,574,560.86	241,845,192.61	304,975,62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70,900.74	50,566,640.23	36,349,784.77	47,568,35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97,345.91	46,030,883.51	34,076,401.15	45,973,4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28,583.34	6,952,886.02	55,866,090.36	78,138,739.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95,746.05	3,688,460.21	1,602,676.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89,864.77	-1,816,624.71	-960,676.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80,323.76	4,830,205.36	7,889,903.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540.93	-123,252.92	-185,118.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1,779.05	987,377.25	1,252,005.54	
合计	12,077,614.60	5,591,410.69	7,094,779.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充电及储能设备及物联网模组等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之“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1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C40）。

近年，国家和有关部门陆续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支持电力行业发展和智能电网建设。

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提出，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这是自2014年6月总书记提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来，再次对能源电力发展作出的系统阐述，明确了新型电力系统在实现“双碳”目标中的基础地位。

2021年7月，国家电网发布了《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行动方案指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一项极具挑战性、开创性的战略性工程，坚强智能电网是基础。行动方案提出要加强电网数字化转型，提升能源互联网发展水平，具体包括：提升配电网智慧化水平、打造电网数字化平台、构建能源互联网生态圈。

2021年9月，在2021能源电力转型国际论坛上，国家电网在主旨演讲中提出，“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3500亿美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

2021年11月，《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总体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号），规划提出，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以电网为基础平台，增强电力系统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

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充分发挥电网企业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平台和枢纽作用，支持和指导电网企业积极接入和消纳新能源。

2023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到2030年，能源系统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应用体系初步构筑、数据要素潜能充分激活，一批制约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能源系统智能感知与智能调控体系加快形成，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等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新型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四大重要特征；以2030年、2045年、2060年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

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 2030 年）、总体形成期（2030 年至 2045 年）、巩固完善期（2045 年至 2060 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智能电表的行业地位主要决定于产品质量、创新能力、管理水平。随着智能电表市场需求的增长，涉及智能电能表的企业之间竞争加剧。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电网企业和计量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社会建设服务，建立“系统完备、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智能设备制造体系，提高创新能力，完善管理机制，是公司坚定不移的发展方向。为此，公司建设了专业的研发队伍，建成了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宁波市工程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载体，建立紧密的校企合作；作为主要成员参与 30 多项全国电工仪器仪表、住建部的行业、国家、团体标准编制，取得了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通过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和软件能力成熟度评定，取得了 DCMM 证书和 CMMI3 证书，参与国家电网基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四表合一”采集系统建设；承担过宁波市工业重大专项、国家火炬计划等数项技术攻关与产业化项目；公司荣获中国发明协会“创业成果二等奖”1 项；多次荣获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成为“2022 年浙江省第一批智能工厂”、“两化融合企业”。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及产品广泛服务于智能电网建设，奠定了公司电网企业优质供应商的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充电及储能设备及物联网模组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致力打造全球低碳、零碳和负碳的能源技术创新中心，矢志成为一家客户信赖、持续发展、面向全球的公众型科技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行业。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

（1）智能电表，包括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单相智能电表主要用于居民用电、照明用电，三相智能电表主要应用于工商业企业等大型用电单位；

（2）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包括集中器、采集器、专变终端、融合终端等，集中器、融合终端用于收集各采集器或智能电表的数据，并进行处理储存，同时能和主站或手持设备进行数据交换，采集器用于采集多个或单个智能电表的电能信息，并可与集中器交换数据，专变采集终端对专变用户用电信息进行采集，可以实现智能电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

（3）充电及储能设备：充电设备主要包括直流超、快充设备，涵盖一体式和群充群控式全系列产品，满足电动汽车各类场景快速充电的需求。储能设备采用电化学储能，主要为用户侧储能系统，用于商业、工业及超、快充充电站等场合。

（4）物联网模组，包括通信单元、传感器组件等，应用于物联网终端的通信与数据采集。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稳定的业务模式，并在目前模式下不断拓展客户需求，开展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工作。随着电力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旨在立足于能源电力行业，围绕国家电网倡导的电力物联网新思路，着力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应用。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9,935,187.00 元，同比增长 13.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153,855,682.23 元，同比增长 10.12%，报告期内主要业绩同比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是主要客户需求计划稳中有升。主要客户每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所采购的设备应用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设备周期轮换、用户新增以及为实现产品网络化、智能化所实施的产品升级换代；二是公司坚持围绕客户需求，适应市场形势，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具有技术前瞻性的符合主要客户功能需求的新产品并进行推广应用，取得了积极进展与成效；三是持续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密切跟踪国际标准和新技术发展趋势，研发符合海外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的智能电能表技术方案。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研发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已拥有多个省级技术创新与研发平台，包括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宁波市工程技术中心，是国际 DLMS 协会、国际 STS 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能源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成员。

基于多年的研发、技术的经验积累，公司在智能电表领域建立了体系化的技术标准和人才结构，基于标准化、模块化、平台化的可重用与快速迭代开发思路，根据市场需求，快速、高效、高质量的推出新产品，并不断拓展技术应用领域。在能源计量与管理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了核心技术，并快速实现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能源行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资深委员为核心的技术团队，为公司高起点、高标准、精准、快速研发适应市场需求新一代充电、储能设备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成功研发出新一代“高防护、长寿命、高可靠”的新能源汽车超级快充设备及核心控制部件，并取得了国内及欧洲标准认证。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1 项发明专利、5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64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了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DCMM 证书和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3 证书，参与 36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的修订工作，承担国家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1 项。

公司研发环境与设施齐全，建成了元器件可靠性实验室、产品可靠性实验室，包括功能试验、EMC 试验、环境试验、电气性能试验、模拟运行试验等设备设施。通过了 CNAS 国际互认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证书。

（二）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电能表制造经验基础上，通过广泛的调研，设计并建成了募投项目“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的迦南智能工业园区。项目采用多种物联网技术，构建信息化中台 MOM 系统（制造运营系统），集成了 MES、CRM、SRM 等功能，与 ERP、OA、WMS 等系统进行对

接，并与全链数字能源平台对接，将生产制造、人流、物流、车流、能源流、环境与用电安全等全面纳入信息化管理，实现了互联互通，满足工业 4.0、柔性生产和“双碳”节能需求。成为行业内最先进的智能制造系统之一，通过了“宁波市数字化工厂”“浙江省智能工厂”验收。

（三）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及公司的质量管理制度等要求对产品设计、生产和服务进行全过程控制，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此外，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拥有 CPA、CE、KEMA、DLMS 和 STS 等国内外权威认证证书。

（四）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建成了稳定的营销网络，建立了以“技术先行、服务至上”为原则的工作理念，将技术和服务工作有机结合，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以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中心为载体，与客户建立了高效的沟通机制，专注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聚焦，全面服务客户，从而赢得客户信赖。同时，通过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信息收集，及时掌握行业新产品发展趋势，并与公司研发优势相融合，形成产品研究的快速响应能力。

（五）团队和机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优秀的企业文化，通过完善的人才机制，在技术领域和管理领域均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近年我国智能电网产业政策密集出台，国家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在数字化智能电网的加速推进下，智能电表市场和盈利空间快速拓展。2023 年，公司管理层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沉着应对各种困难及挑战，全力推进和落实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质量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业绩情况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90,993.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8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2%。2023 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聚焦主业，积极响应两大电网公司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的招标获取订单。涉及产品涵盖智能电表（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融合终端等）、物联网模组（4G 模块、HPLC 模块等）等。截至 2023 年底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约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86,524.75 万元（含税）。

（2）拓展新领域，充电及储能业务实现突破

公司战略布局充电、储能产业，经过近 2 年的科技攻关，通过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创新，成功研发出新一代“高防护”、“长寿命”、“高可靠”的新能源汽车超级快充设备及新一代液冷型用户侧储能产品，新一代产品公司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核心关键部件实现自主研发生产，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完成产品的国内型式认证及欧标充电桩的 CE、CB 认证，初步实现量产和销售。

（3）持续开拓海外市场，驱动业务增长

公司通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布局，业务开拓已有明显成效，报告期内，实现外销收入人民币 2,167.18 万元，为今后海外市场的持续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方面继续将数字电网建设作为重点，打造基于电能计量的准确感知、边缘计算、智能拓扑的智慧物联体系和应用生态。着力于负荷感知、电能质量检测，有序用电等业务场景，开展了企业用电智能监控系统、有序充电调度优化算法等创新研究。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充电设备、储能、高压计量箱及上游配件等新业务领域，开展了“高防护”“高可靠”“长寿命”直流充电桩、家用储能逆变器、户外智能分界计量箱、电池组件自动化焊接等项目研究，形成了一批新产品。公司始终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理念，紧紧围绕下游电力设备领域的客户需求，开发了一批核心技术产品，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063.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0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7%。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6 项，取得了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64 项。

（5）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核心人才的引进与激励，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通过培养、引进和外聘三种方式，进一步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等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晋升高级职称 4 人，同时通过引进和培养通信技术、电子工程、计量、信息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完善公司在复合型人才、技术和普通管理岗位人才、员工业务技能培训等三方面的人才梯队建设。

2021 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涉及到的 99.156 万股归属条件成就，总计归属人数为 65 人。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该部分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上市流通。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09,935,187.00	100%	804,306,319.53	100%	13.13%
分行业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	909,935,187.00	100.00%	804,306,319.53	100.00%	13.13%
分产品					
智能电表	437,606,637.84	48.09%	489,595,483.65	60.87%	-10.62%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92,825,420.62	10.20%	80,458,914.99	10.00%	15.37%
电能计量箱	66,455,883.47	7.30%	58,664,844.52	7.29%	13.28%
物联网模组	256,416,112.80	28.18%	169,751,691.54	21.11%	51.05%
充电及储能设备	28,983,945.26	3.19%			
其他	27,647,187.01	3.04%	5,835,384.83	0.73%	373.79%
分地区					
华东区域	660,693,003.25	72.61%	549,506,535.98	68.32%	20.23%
华北区域	20,594,901.02	2.26%	16,921,800.66	2.10%	21.71%
西南区域	16,277,496.46	1.79%	35,745,479.45	4.44%	-54.46%
西北区域	117,609,669.12	12.93%	85,553,539.90	10.64%	37.47%
华中区域	52,930,838.22	5.82%	81,309,004.54	10.11%	-34.90%
华南区域	602,326.57	0.07%	10,429,938.97	1.30%	-94.23%
东北区域	19,555,067.41	2.15%	2,999,658.90	0.37%	551.91%
外销	21,671,884.95	2.38%	21,840,361.13	2.72%	-0.7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09,935,187.00	100.00%	804,306,319.53	100.00%	13.1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	909,935,187.00	649,928,791.52	28.57%	13.13%	19.13%	-3.59%
分产品						
智能电表	437,606,637.84	233,016,246.82	46.75%	-10.62%	-17.95%	4.76%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92,825,420.62	60,698,237.27	34.61%	15.37%	2.17%	8.45%
物联网模组	256,416,112.80	242,148,234.03	5.56%	51.05%	59.24%	-4.86%
分地区						
华东区域	660,693,003.25	457,362,862.84	30.78%	20.23%	36.48%	-8.24%
西北区域	117,609,669.12	81,479,259.99	30.72%	37.47%	42.14%	-2.2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09,935,187.00	649,928,791.52	28.57%	13.13%	19.13%	-3.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智能电表、	销售量	万只	224.2	285.75	-21.54%
	生产量	万只	219.64	286.96	-23.46%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库存量	万只	7.92	12.67	-37.49%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库存量同比下降 37.49%，主要系本期备货减少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履行的说明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各单位	24,835.25	25,183.95	2,814.31		2,490.55	22,286.67	24,195.15	是	否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各单位	23,018.46	23,809.64	2,324.91		2,057.44	21,070.48	21,403.72	是	否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第三批采购（营销新增批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各单位	5,757.52	6,818.25	2,008.38		1,777.34	6,033.85	5,661.08	是	否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各单位	34,784.49	29,437.32	26,607.22	5,347.17	23,546.22	26,050.73	23,169.77	是	否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各单位	22,583.77	13,950.71	13,950.71	8,633.06	12,345.76	12,345.76	9,678.35	是	否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各单位	13,527.91	4,474.3	4,474.3	9,053.61	3,959.56	3,959.56	2,190.84	是	否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十九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各单位	32,537.27			32,537.27				是	否	否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	直接材料	607,003,039.02	93.40%	511,109,478.62	93.68%	18.76%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	直接人工	14,355,917.83	2.21%	18,148,693.54	3.33%	-20.90%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	制造费用	26,259,690.81	4.04%	13,961,583.98	2.56%	88.09%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	运费	2,310,143.86	0.36%	2,348,977.35	0.43%	-1.65%

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同比增长 88.0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厂房及设备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40,420,103.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9.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9,120,552.68	19.68%
2	第二名	173,591,485.33	19.08%
3	第三名	85,865,588.48	9.44%
4	第四名	70,801,317.65	7.78%
5	第五名	31,041,159.29	3.41%
合计	--	540,420,103.43	59.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61,394,156.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9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82,697,606.27	40.60%
2	第二名	30,280,999.13	4.35%
3	第三名	16,303,880.00	2.34%
4	第四名	16,173,630.00	2.32%
5	第五名	15,938,041.15	2.29%
合计	--	361,394,156.55	51.9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153,692.57	26,403,304.70	-4.73%	
管理费用	45,170,475.30	47,309,409.45	-4.52%	
财务费用	-6,241,864.86	-5,197,084.13	-20.10%	
研发费用	40,633,723.46	30,766,701.38	32.07%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等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022 版国网 I 型集中器平台开发	满足国网 2022 版技术规范要求的新版 I 型集中器平台研发，部署并接入国网“一芯一系统”统一操作系统	完成	完成新一代产品技术迭代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低压精品台区能源控制器研发	根据精品台区需求开发能源控制器及配套的软硬件模块，实现台区的能源采集、管控、预测等	完成	实现能源控制器升级，满足精品台区应用需求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企业用电智能监控系统研发	通过企业历史用电数据，研究基于用电特征的工业企业行为分析，建立数据模型和算法	完成	布局新产品，实现技术领先	助力企业发展能源监控服务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户外智能分界计量箱	研发 10KV 计量集成计量柜，提升计量组件运维与校准的安全性及方便性，满足国务院要求的计量产权分界需求	完成	布局新产品，实现技术领先	拓展新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
单/三相费控智能表的高可靠性技术研究	实现产品的高可靠性，提高产品寿命，使 MTBF 时间大于 16 年	完成	完成新一代产品技术迭代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DL/T698.45 协议 HES 系统研发	研究采集 DL/T698.45 协议智能电表数据的 HES 系统，并与 MDMS 对接。	完成	扩大 AMI 系统接入电能表的种类	提升软件系统产品的竞争力
单/三相智能物联表计量芯研发	针对国网单/三相智能物联表标准和招标补充要求，按照公司研发“九化”要求进行优化	进行中	完成新一代产品技术迭代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相键盘表研发	按照孟加拉电力公司技术要求开发键盘预付费电能表	进行中	充实外贸产品线	有利于增加海外市场竞争力
压缩负荷记录以及通信方法研究	克服现有技术中负荷记录占用存储空间并且影响通讯抄读效率的不足	完成	用更少的资源解决产品需求，降低成本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时空分布的有序充电调度优化算法研究	研究在交通路网属性、电动汽车的需求响应特性、分时电价、充电随机性等复杂条件下的有序充电调度优化算法，实现平抑大量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负荷平抑问题。	完成	布局新产品，实现技术领先	拓展新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
电池组件自动化焊接技术研究及一体式电池盒组件设计	实现电池组件的全自动焊接，形成具有防水性能的一体化电池盒组件。	完成	提高产品质量与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国网六统一直流充电桩开	按照“国网六统一”标准，开发	完成	充实充电桩产品线	提升充电桩市场竞争

发	80kW 单枪和 160kW 双枪直流充电桩			力，增加盈利能力
高可靠长寿命一体式直流充电设备研制	基于独立风道风冷技术的高防护、长寿命直流充电桩。	完成	布局新产品，实现技术领先，充实充电桩产品线，完成小批生产和现场应用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家用储能逆变器研制	研究实现典型的“光储充”分布式直流微网系统技术。	进行中	布局新产品，向储能领域发展	拓展新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0	113	15.0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2.34%	28.68%	3.66%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6	61	8.20%
硕士	7	7	
博士	1	1	
大专、中专	56	44	27.2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6	39	17.95%
30~40 岁	56	51	9.80%
40 岁以上	28	23	21.7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633,723.46	30,766,701.38	25,327,257.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7%	3.83%	3.7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760,731.83	919,574,853.55	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74,432.89	701,654,408.79	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86,298.94	217,920,444.76	1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455,323.76	412,598,917.64	5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584,441.13	423,960,309.85	5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9,117.37	-11,361,392.21	1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8,935.20	10,327,219.20	-1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80,444.00	50,300,549.45	9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31,508.80	-39,973,330.25	-12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81,621.83	167,724,097.04	-9.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工程、设备类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派发现金红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52,686,298.94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53,855,682.23 元，两者之间差异 98,830,616.71 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780,323.76	2.69%	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9,864.77	0.73%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406,826.39	-0.79%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00,696.54	0.06%		否
营业外支出	804,122.26	0.45%	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21,607,737.34	12.18%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等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0,328,082.79	41.63%	398,356,778.93	33.43%	8.20%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98,551,906.55	23.00%	279,611,404.76	23.46%	-0.46%	
合同资产	44,618,978.09	3.44%	39,602,728.13	3.32%	0.12%	
存货	52,356,088.50	4.03%	85,193,429.78	7.15%	-3.12%	主要系公司本期备货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241,521,223.73	18.61%	244,424,353.46	20.51%	-1.90%	
在建工程			2,345,370.04	0.20%	-0.20%	
使用权资产	1,042,632.68	0.08%	2,022,932.72	0.17%	-0.09%	
合同负债	2,348,119.72	0.18%	1,416,617.08	0.12%	0.06%	
租赁负债			373,666.59	0.03%	-0.0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8,718,354.41	1,289,864.77			635,000.00	655,000.00		50,008,219.18
金融资产小计	68,718,354.41	1,289,864.77			635,000.00	655,000.00		50,008,219.18
其他	1,000,000.00							443,566.00
上述合计	69,718,354.41	1,289,864.77	0.00	0.00	635,000.00	655,000.00		50,451,785.1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13,106.73	票据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14,807,035.51	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
无形资产	24,460,674.91	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
合计	162,280,817.15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69,584,441.13	423,960,309.85	57.9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首次公开发行	32,439.82	27,979.19	1,839.23	28,502.13	0	0	0.00%	382.55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32,439.82	27,979.19	1,839.23	28,502.13	0	0	0.00%	382.5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1,839.23 万元，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94 万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382.55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	否	22,021.83	22,021.83	554.49	22,751.71	103.31%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8,128.55	22,142.92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98.01	3,098.01	1,284.74	3,240.42	104.6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	2,000		2,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119.84	27,119.84	1,839.23	27,992.13	--	--	18,128.55	22,142.92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9.35	859.35		510.00	59.3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59.35	859.35		510	--	--			--	--
合计	--	27,979.19	27,979.19	1,839.23	28,502.13	--	--	18,128.55	22,142.9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共计 8,593,538.81 元，累计使用 51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5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5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711 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711 号/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711 号/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置换先期投入 24,735,544.09 元。本次置换已由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907 号《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82.55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2.5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国内市场

2023年6月，国家能源局等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新型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四大重要特征；以2030年、2045年、2060年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目前正处于加速转型期，电网投资规模正快速提升。

2、海外市场

全球智能电网投资驱动因素主要包括：解决新能源并网消纳问题、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侧需求、解决存量线路老化问题等，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统计，2022年全球电网投资2740亿美元，预计全球电网投资2022-2050年的复合增速为8%，其中2022-2030年增速更高，前景广阔。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聚焦于紧跟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步伐，抓住“碳达峰、碳中和”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推动科技创新和优化产业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低碳、零碳和负碳的能源技术创新中心，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通过新能源技术创新，不断提升充电与储能设备等产业链竞争力，推进新能源应用。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一家客户信赖、持续发展、面向全球的公众型科技企业。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练好内功强基础

从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个新质生产力要素入手，优化整合资源，强化基础。通过完善公司管理标准体系，强化文化建设，内强素质、外塑形象，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抓住能

源计量这个核心业务，依托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不断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将技术创新与智能工厂相结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效率与品质，树立公司在业内的良好口碑，提升品牌价值。

2、聚焦能源定方向

致力于“打造一流的数字能源平台运营商”的发展战略，聚焦数字能源管理，以能耗管理为切入点，对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存储、分析、挖掘，实现在线化+数据化+智能化+可视化。在能源大数据、企业节能降耗、碳排基础数据采集等领域取得突破，保持公司持续、良好的发展势头。

3、市场拓展

在营销管理上，重点培养一批符合现代技术型企业的销售工程师，通过需求引领、技术引导来推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完善营销梯队建设；在核心渠道上，既要维护原来优势市场，更要加快新产品市场的孵化、培育和建设；在营销策略上，加强宣传推广，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在海外市场上，积极参加国外展会，密切跟踪国际标准和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努力扩大区域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4、重点发展充电及储能产业

以高效能、高质量产品与服务重点拓展充电及储能的集团客户细分市场，适时、适宜条件下参与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服务业务，做强产品制造，做好充电服务，达到两个业务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三）经营计划

公司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加强运营效率，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确保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制订的经营计划如下：

1、产业布局

创新迭代智能电表、终端产品；多点开拓海外市场；发展完善充电及储能产品线。

2、研发创新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大研发投入，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项目储备，助力实现增长目标。坚持以建立创新产品标准为基础，从产业标准体系层面把握产业技术发展方向。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发挥产学研合作效能，做好重点项目的研发攻关，增强公司发展动力。

3、市场拓展

在营销管理上，重点培养一批符合现代技术型企业的销售工程师，通过需求引领、技术引导来推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完善营销梯队建设；在核心渠道上，既要维护原来优势市场，更要加快新产品市场的孵化、培育和建设；在营销策略上，加强宣传推广，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在海外市场上，积极参加国外展会，密切跟踪国际标准和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努力扩大区域客户，提高市场份额。

4、管理提升

公司实行以标准化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坚持管理的“体系化、规范化、标准化、实用化”，以建立公司的管理标准体系为抓手，充分应用现代企业有效的管理手段，让制度在稳定和动态变化相统一的过程中，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市场、行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中，我们守土有责，牢牢把控经营风险，坚持把风险控制作为公司之本，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风险管控体系，筑牢发展经营堤坝，促进公司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2024 年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有：

1、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产品，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司业务发展同两大电网公司的电力投资规模、发展规划等密切相关，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一是通过产品创新升级、品质提升、服务提高等，提高产品知名度；二是引进高端制造人才、研发人才、营销人才，提高精益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开发新产品，提高国网、南网业务份额；三是深入开拓海外市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海外研发和销售资源，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海外市场份额。

2、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在充电及储能设备等新产品的研发、推广中，存在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上述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产品的通用性、先进性、复用性、经济性、可扩展性，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减少新产品开发推广的风险。

3、资本不足风险

公司在充电及储能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从而带来资本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金融机构信贷、引入投资者等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二是提高业务盈利能力，增加净资产。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证券：张雅容、李晨；朱雀基金：赵士林、陈亚博；进化论资产：胡启楨；宁波宏阳投资：徐成明、史骁慧；天倚道投资：胡佳；开源证券：周磊；中银国际：陶	公司就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巨潮资讯网（ http://irm.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 3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001）

				波、曹鸿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2、“价值在线”平台 (http://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参与迦南智能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就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巨潮资讯网 (http://irm.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 5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2)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1、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完成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明确并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不同主体在法人治理中的权责以及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要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2、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召开，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范自身行为，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且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应部门能够正常运作，具有独立性。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下设有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积极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公司积极维护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专用邮箱、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不断丰富多元交流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调研，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也将遵照法定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及对外业务开展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2、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人员独立。

3、资产独立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及与其相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19%	2023年03月01日	2023年03月0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1项议案，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9.33%	2023年05月15日	2023年05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9项议案，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92%	2023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项议案，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章恩友	男	43	董事长	现任	2022年08月29日	2025年11月13日						

章恩友	男	43	总经理	现任	2016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13日						
蒋卫平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3日						
蒋卫平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13日						
蔡青有	男	7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6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13日						
施高翔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16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13日						
丁爱娥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16年11月07日	2025年11月13日						
王立明	男	45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16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13日						
倪海峰	男	42	监事	现任	2016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13日						
马益平	女	44	监事	现任	2016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13日						
龙翔林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13日						
李楠	男	4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2017年03月10日	2025年11月13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章恩友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6年10月，历任迦南有限生产副部长、采购部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耀创电子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香港迦南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迦南智能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迦南智能董事长、总经理。

蒋卫平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杭州华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青岛乾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迦南有限，任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任迦南智能驻杭州办事处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迦南智能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杭州分公司负责人，2022年11月至今任迦南智能董事。

蔡青有先生，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1980年8月至1986年7月，就职于电力科学研究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1986年8月至1996年7月在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科技咨询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科技实业总公司市场营销部任副主任，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电力科学研究院通信技术公司，任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1999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任专职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14年11月退休；2016年11月至今任迦南智能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2020年5月兼任北京凯德兴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施高翔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编审。1993年8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任助理编辑；1997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任编辑；2007年8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任副编审；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任编审；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编；2015年3月至2021年3月，任厦门群贤毕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迦南智能独立董事。

丁爱娥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任慈溪羊绒衫厂，任财务科长；1998年1月至今任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慈溪审计师事务所1999年9月改制而来）重组业务部（原验资部）主任、高级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迦南智能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王立明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6年3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迦南有限，任计划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迦南智能监事会主席、计划部经理。

倪海峰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海外海集团有限公司，任招商部招商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新光工业（杭州）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区域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任采购部咖啡机事业部采购部长；2012年8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迦南有限，任采购主管；2016年11月至今任迦南智能监事、采购部副经理并于2024年3月兼任迦南智能产业合作部经理。

马益平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庵东人才服务中心，任站长助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慈溪市中发灯饰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宁波兴慈热动电器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公司管理中心副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迦南智能监事、发展策划部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龙翔林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电子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新中动力机厂，任计算机室科员；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三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4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丕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派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华中科技大学学习；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中山市益盟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迦南有限，任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迦南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迦南智能副总经理。

蒋卫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李楠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员；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副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任迦南智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章恩友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长在股东单位任职，未在股东单位领薪。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施高翔	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总编、编审	2018 年 08 月 01 日		是
丁爱娥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组业务部主任、高级经理	1998 年 01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蒋卫平配偶黄淑珍女士买卖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配偶短线交易的公告》（2023-002）。2023 年 2 月 20 日，迦南智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蒋卫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福利。其中，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等因素综合确定；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章恩友	男	43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6.34	否
蒋卫平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5.57	否
蔡青有	男	72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施高翔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丁爱娥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王立明	男	45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8.23	否
倪海峰	男	42	监事	现任	24.49	否
马益平	女	44	监事	现任	23.78	否
龙翔林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50.78	否
李楠	男	4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41.19	否
合计	--	--	--	--	314.38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13 日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2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章恩友	5	5	0	0	0	否	3
蒋卫平	5	5	0	0	0	否	3
蔡青有	5	1	4	0	0	否	3
施高翔	5	1	4	0	0	否	3
丁爱娥	5	1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能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决策提出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归属等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根据自身专业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丁爱娥、施	4	2023 年 03	审议《关于		总结和指导	

高翔、章恩友	月 31 日	公司审计部 2022 年度部门总结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内部审计工作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第一季度部门总结及 2023 年度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监督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监督审核公司内控治理情况；监督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第二季度部门总结及 2023 年度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总结和指导下内部审计工作；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3		总结和指导下内部审计工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	

				年度第三季度部门总结及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成就情况。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0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5
销售人员	21
技术人员	135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72
合计	4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8
本科	100
本科以下	294
合计	402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政策是根据政府指导标准、自身运营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岗位价值、工作绩效和个人能力综合考量，来不定期调整员工工资以确保薪酬制度的合理性和竞争性，以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共同发展与成长。公司为各岗位类别员工设立提升的阶段性目标，并且有明确、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动态竞争性的以业绩评价、能力评估为基础的价值分配体系。

3、培训计划

为确保员工的技能和素质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并结合各部门培训需求调查，汇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涵盖全体员工工作技能、生产安全、管理知识等全方位培训内容。采取组织与自学、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授课、分享、践行、感悟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员工培训，以促进学以致用，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每年度都会投入专项资金用于员工教育与培训的专项费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93,196,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6,598,080.00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实施了此次权益分派。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来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94,187,72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8,256,316.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398,316,392.0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855,682.2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6,937,136.4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 15,693,713.6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9,643,485.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8,316,392.0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8,316,392.08 元。

基于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1）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94,187,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8,256,316.00 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为 11 元（因权益分派调整后 8.42 元/份）。以 2021 年 1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

2、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245 万股调整为 294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35 万股调整为 42 万股；首

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 元/股调整为 8.92 元/股。并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归属及相关手续，1,157,76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8、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

9、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归属及相关手续，991,56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效能及整体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宁波中锐、香港迦南、迦辰新能源	结合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商业计划，并建立全方位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p> <p>(3) 外部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公司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2) 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被相关监督管理机构调查，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p> <p>(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控制制度体系失效；</p> <p>(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公司因决策程序导致发生一般失误；</p> <p>(2)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相关部门调查，并造成一定损失；</p> <p>(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4) 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认定为一般缺陷：</p> <p>(1)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2)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或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2) 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p>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认定为重要缺陷：</p>	<p>重大缺陷：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 1%。</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0.5%≤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 1%。</p> <p>一般缺陷：影响金额<营业收入的 0.5%。</p>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2) 税前利润的 2%≤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5%。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认定为一般缺陷：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2) 错报金额<税前利润的 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排放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环保设备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为社会承担力所能及的义务，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1）股东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都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通过接待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专线、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保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赢得投资者的信赖，赢得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关注职工的需求。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重视员工的未来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利益，

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在与供应商交易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注重与供应商相互促进共同成长，通过双方在技术、质量、服务上的互相交流与学习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与进步；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是公司的一贯追求，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通过加强产品质量和提供更满意的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4）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经营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生产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严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针对公司生产特点，实行了各部门安全生产包干责任制，成立了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并按要求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和演练。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奖惩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公司制定有《培训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每年都会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落实执行。新员工上岗前均接受“三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公司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再教育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耀创电子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3月1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0年09月01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章国耀、章恩友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章国耀、章恩友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3月1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0年09月01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王立明、倪海峰、马益平、龙翔	股份	持有股东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立明、倪海峰、马益平、龙翔林、蒋卫平	2020	上市之	履

	林、蒋卫平、李楠	限售承诺	及李楠作出承诺：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按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 年 3 月 1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⑤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上述已作出承诺的相关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年 09 月 01 日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行完毕
	周小玲、何利荣、周森月、周月芬	股份限售承诺	周小玲、何利荣、周森月及周月芬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指示东恩合伙通过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会转让东恩合伙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满前，如东恩合伙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同意东恩合伙不向本人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直至锁定期满；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 年 3 月 1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③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0 年 09 月 01 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宁波杭州湾新区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鼎耀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 年 3 月 1 日，非交易日顺延）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20 年 09 月 01 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北流市东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流市鲲海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将严格遵守本单位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	2021 年 09 月 01 日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履行完毕

			<p>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4）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宁波杭州湾新区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将严格遵守本单位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4）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2023 年 09 月 21 日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正在履行中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国耀、章恩友	股份减持承诺	<p>（1）将严格遵守本单位/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4）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2023 年 09 月 21 日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正在履行中

	王立明、倪海峰、马益平、龙翔林、蒋卫平、李楠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 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4)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6)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2023 年 09 月 21 日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正在履行中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2020 年 09 月 01 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控股股东承诺：本企业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企业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2020 年 09 月 01 日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蒋卫平;李楠;施高翔;袁旭东;张海;	IPO	本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	2020	上市之	履

	章恩友;章国耀	稳定 股价 承诺	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年 09 月 01 日	日起三 十六个 月内	行 完 毕
	蔡青有;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丁爱娥;蒋卫平;李楠;龙翔林;马益平;倪海峰;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施高翔;王立明;袁旭东;张海;章恩友;章国耀	其他 承诺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将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0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	正 在 履 行 中
	蔡青有;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丁爱娥;蒋卫平;李楠;龙翔林;马益平;倪海峰;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施高翔;王立明;袁旭东;张海;章恩友;章国耀	其他 承诺	1、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公司控股股东耀创电子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3、实际控制人章国耀、章恩友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	2020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	正 在 履 行 中

			<p>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恩友;章国耀	其他承诺	<p>一)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新股。（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新股。</p>	2020年09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承诺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该等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1年10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p>如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p>	2021年10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

			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全部已获授权益。	日		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2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胡晓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彭远卓 4 年，胡晓辰 3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蒋卫平	董事	公司董事蒋卫平配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取得公司股票 9,600 股，又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9,600 股。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其他	鉴于上述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且已将所得收益主动上交给公司，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蒋卫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irm.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2023-008）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蒋卫平先生及其配偶黄淑珍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已全部上交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黄淑珍女士所持有公司股票为 0 股。

2、经核查了解，在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前，黄淑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出售股权激励股票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因其本人资金需求加之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够充分，不知晓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即视为买入行为，故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且其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并对本次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自责，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其承诺将加强学习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结合本次公司董事亲属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中发生的短线交易案例，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进行股票合规交易专项培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充分认识相关行为的不良影响，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本公司	柒牌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677 号（东宁金座 1 幢）7070-713 室	943.41	2019.5.16-2024.6.30
	浙江众联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677 号东宁金座 1 幢 7 层 704 室	356.94	2021.03.29-2024.07.26
	上海曹王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曹新公路 1352 号 1 幢 7309 室	5	2015.04.16-2035.04.15
	北京创客云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1303 号	20	2023.04.10-2024.04.09
	自然人 A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二条 10 号楼 13 层 9 单元 1601、1603 室	182.62	2021.07.30-2024.07.29
	自然人 B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三段 8 号 2 栋 1 单元 21 层 2101 号	144.73	2022.07.01-2024.06.30
	自然人 C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44 号 20 栋 3 单元 1 层 1 号	55	2023.04.17-2024.04.16
	自然人 D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99 号 3 栋 3 单元 16 楼 2 号	101.09	2023.05.11-2024.05.10
	自然人 E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四合街 2 幢 2 单元 204 室	61.22	2023.01.01-2023.12.31
	自然人 F	重庆市江北区红盛路 37 号 7 栋 11-6	83.65	2022.12.31-2023.12.30
	自然人 G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严南路 2 号胜利家园 3 栋 1 单元 1401	103	2023.03.17-2024.04.16
自然人 H	沈阳市铁西区南八中路 5 巷 2 号（1-7-2）	73.67	2023.05-19-2024.05.18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	5,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0	0	0
合计		24,000	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50万台智能电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	2020年04月18日			无		协议定价	9,888	否	无	正常履行中	2020年08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21,600	56.25%	48,000			- 108,033,600	- 107,985,600	36,000	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8,021,600	56.25%	48,000			- 108,033,600	- 107,985,600	36,000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8,021,600	56.25%				- 108,021,600	- 108,021,6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000			-12,000	36,000	36,000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16,800	43.75%	1,109,760			108,033,600	109,143,360	193,160,160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84,016,800	43.75%	1,109,760			108,033,600	109,143,360	193,160,160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2,038,400	100.00%	1,157,760			0	1,157,760	193,196,16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股票归属数量为1,157,760股，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于2023年1月18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过后，公司总股本由192,038,400股增加至193,196,160股。

2、公司控股股东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大股东宁波杭州湾新区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共计 108,021,600 股，该批次限售股限售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057、2022-058、2022-059）。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新增股份 1,157,76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由 192,038,400 股增加至 193,196,160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指标影响详见第二节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14,400		72,014,400	0	首发前限售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形成的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1 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7,200		36,007,200	0	首发前限售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形成的限售股	2023 年 9 月 21 日
张海		36,000		36,0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届满前离职形成高管限售股）	2026 年 5 月 14 日
合计	108,021,600	36,000	108,021,600	36,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股票归属数量为 1,157,760 股，该批次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92,038,400 股增加至 193,196,160 股。

2、报告期内，公司解除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21,600 股，该批次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市流通。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具体详见本节前述“一、股份变动情况”之“1、股份变动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8%	72,014,400	0	0	72,014,400	质押	14,75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4%	36,007,200	0	0	36,007,200	不适用	0	
赵元春	境内自然人	0.80%	1,541,760	1,541,760	0	1,541,760	不适用	0	
袁旭东	境内自	0.55%	1,072,200	1,072,200	0	1,072,200	不适用	0	

	然人							
李云海	境内自然人	0.52%	1,000,984	1,000,984	0	1,000,984	不适用	0
周小玲	境内自然人	0.50%	960,192	960,192	0	960,192	不适用	0
张树林	境内自然人	0.46%	889,700	889,700	0	889,700	不适用	0
李仲达	境内自然人	0.44%	845,840	845,840	0	845,840	不适用	0
斯应昌	境内自然人	0.40%	780,240	780,240	0	780,24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764,866	715,763	0	764,86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创电子”）和宁波杭州湾新区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耀合伙”）系实际控制人章国耀、章恩友父子控制的企业，章国耀、章恩友父子通过耀创电子和鼎耀合伙控制公司 55.91% 的股份；通过鼎耀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2.80%、1.86% 和 0.25% 股份的胡如祥、陈定贤、李楠分别系章国耀配偶的姐夫、章国耀配偶的哥哥的女婿、章国耀的妹妹的女婿；周小玲、周月芬、周森月、何利荣分别是陈定贤的配偶、胡如祥的配偶、章国耀配偶的弟弟、章国耀配偶的哥哥的女婿，分别持有公司 0.50%、0.12%、0.06% 和 0.06% 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14,400					
宁波杭州湾新区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7,200					
赵元春	1,541,76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760					
袁旭东	1,0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200					
李云海	1,000,98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84					
周小玲	960,192	人民币普通股	960,192					
张树林	8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700					
李仲达	845,840	人民币普通股	845,840					
斯应昌	780,240	人民币普通	780,2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4,866	股 人民币普通股	764,86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的周小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国耀配偶的哥哥的女儿。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张树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89,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9,700 股； 2、公司股东李仲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45,8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45,84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章国耀	2016年08月16日	91330282MA282GAQ9U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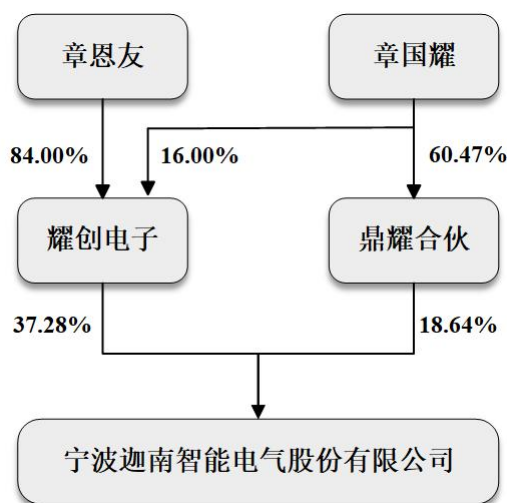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章国耀	本人	中国	否
章恩友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章国耀先生，任耀创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鼎耀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中锐执行董事。 章恩友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耀创电子监事，香港迦南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宁波杭州湾新区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国耀	2016年08月17日	1,500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4]52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胡晓辰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迦南智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迦南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7)、附注七(32)。

迦南智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和其他产品。2023 年度,迦南智能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909,935,187.0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908,760,760.4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7%。

由于营业收入是迦南智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迦南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迦南智能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日常交易方式，进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按年度、月份、产品类别及客户等不同口径，分析主要产品的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

(4)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5)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或订单、业务系统记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据、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迦南智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客户签收单据等证据，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3）、附注七（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迦南智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19,532,725.90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20,980,819.35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298,551,906.55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3.00%。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于该重要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分析比较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检查对于按照单项金额重大的和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区分标准是否恰当；

(4) 复核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

(5)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迦南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迦南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迦南智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迦南智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迦南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迦南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

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迦南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迦南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328,082.79	398,356,778.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8,219.18	68,718,354.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9,441.00	7,792,660.42
应收账款	298,551,906.55	279,611,404.76
应收款项融资	443,566.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8,337,063.12	7,170,934.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64,404.55	4,622,179.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356,088.50	85,193,429.78
合同资产	44,618,978.09	39,602,728.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74,637.65	2,981,033.54
流动资产合计	1,009,062,387.43	895,049,503.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521,223.73	244,424,353.46
在建工程		2,345,370.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2,632.68	2,022,932.72
无形资产	26,410,268.45	26,844,914.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29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0,777.78	6,925,55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98,789.47	14,088,62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917,991.10	296,651,757.48
资产总计	1,297,980,378.53	1,191,701,261.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335,555.25	95,186,768.11
应付账款	244,472,716.98	200,075,178.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48,119.72	1,416,61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703,549.64	13,995,411.24
应交税费	11,230,082.38	13,029,627.43
其他应付款	7,139,290.46	11,713,749.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666.58	1,830,446.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7,352,981.01	337,247,799.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3,666.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76,644.75	6,316,19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627.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4,272.53	6,689,859.19
负债合计	375,387,253.54	343,937,65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4,187,720.00	193,196,1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4,362,134.08	247,781,77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399,785.78	48,706,07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9,643,485.13	358,079,59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593,124.99	847,763,602.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593,124.99	847,763,60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7,980,378.53	1,191,701,261.29

法定代表人：章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469,896.62	395,750,80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8,219.18	68,718,354.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9,441.00	7,792,660.42
应收账款	270,281,163.66	279,626,243.84
应收款项融资	89,100.00	0.00
预付款项	7,577,063.12	7,170,934.13
其他应收款	7,861,629.32	4,506,336.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089,077.13	79,869,723.19
合同资产	44,618,978.09	39,602,728.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2,650.31	1,616,301.14
流动资产合计	969,137,218.43	884,654,090.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590,258.20	239,786,767.62
在建工程		2,345,370.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2,632.68	2,022,932.72
无形资产	26,395,224.17	26,808,631.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5,116.60	6,858,11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98,789.47	13,464,578.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522,021.12	296,286,391.80
资产总计	1,261,659,239.55	1,180,940,482.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335,555.25	95,186,768.11
应付账款	218,459,757.30	202,648,198.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48,119.72	1,416,617.08
应付职工薪酬	12,726,026.01	12,672,591.74
应交税费	11,026,519.76	12,230,745.76
其他应付款	7,139,290.46	11,710,199.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666.58	1,830,446.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158,935.08	337,695,56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3,666.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76,644.75	6,316,192.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627.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4,272.53	6,689,859.19
负债合计	347,193,207.61	344,385,427.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4,187,720.00	193,196,1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562,134.08	240,981,77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399,785.78	48,706,072.14
未分配利润	398,316,392.08	353,671,04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466,031.94	836,555,05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1,659,239.55	1,180,940,482.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909,935,187.00	804,306,319.53
其中：营业收入	909,935,187.00	804,306,319.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1,359,513.10	647,962,691.11
其中：营业成本	649,928,791.52	545,568,733.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714,695.11	3,111,626.22
销售费用	25,153,692.57	26,403,304.70
管理费用	45,170,475.30	47,309,409.45
研发费用	40,633,723.46	30,766,701.38
财务费用	-6,241,864.86	-5,197,084.13
其中：利息费用	63,923.86	144,636.61
利息收入	6,676,044.50	3,972,667.74
加：其他收益	21,607,737.34	9,409,33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0,323.76	4,830,20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9,864.77	-1,816,624.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1,781.03	-3,440,160.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6,826.39	-1,795,67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098,554.41	163,530,707.83
加：营业外收入	100,696.54	39.98
减：营业外支出	804,122.26	155,41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177,395,128.69	163,375,332.05

列)		
减：所得税费用	23,539,446.46	23,655,02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55,682.23	139,720,306.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855,682.23	139,720,306.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55,682.23	139,720,306.8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855,682.23	139,720,30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855,682.23	139,720,30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64	0.72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01	0.72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章恩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8,973,230.19	806,407,868.54
减：营业成本	637,089,066.55	557,514,071.56

税金及附加	6,452,517.42	3,008,613.58
销售费用	25,099,250.96	26,359,121.89
管理费用	40,997,649.49	45,221,672.53
研发费用	34,770,442.13	28,117,853.69
财务费用	-6,224,911.09	-5,192,081.56
其中：利息费用	63,923.86	144,636.61
利息收入	6,657,390.94	3,967,103.17
加：其他收益	21,604,037.34	9,397,177.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0,323.76	4,830,20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9,864.77	-1,816,624.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2,349.11	-3,628,376.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6,826.39	-1,795,675.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988,963.32	158,365,322.54
加：营业外收入	100,696.52	0.71
减：营业外支出	804,122.26	150,415.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85,537.58	158,214,907.49
减：所得税费用	24,348,401.17	23,074,968.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37,136.41	135,139,938.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37,136.41	135,139,938.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937,136.41	135,139,938.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1,168,826.95	857,370,932.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43,512.13	8,079,47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48,392.75	54,124,44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760,731.83	919,574,85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903,812.14	498,837,706.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28,793.93	58,015,40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68,596.85	41,010,62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73,229.97	103,790,66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74,432.89	701,654,40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86,298.94	217,920,44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5,323.76	4,694,78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4,12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455,323.76	412,598,91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97,658.71	103,960,30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5,000,000.00	3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6,78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584,441.13	423,960,30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9,117.37	-11,361,39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48,935.20	10,327,219.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8,935.20	10,327,21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98,080.00	48,009,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364.00	2,290,94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80,444.00	50,300,54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31,508.80	-39,973,33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050.94	1,138,37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81,621.83	167,724,09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33,354.23	198,309,25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314,976.06	366,033,354.2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762,797.13	856,544,75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43,512.13	8,078,83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36,039.17	54,107,32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042,348.43	918,730,91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165,767.63	510,825,41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99,160.96	50,508,07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07,273.15	38,772,65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00,827.79	101,821,44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773,029.53	701,927,58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69,318.90	216,803,32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5,323.76	4,694,78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4,12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455,323.76	412,598,91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31,957.96	102,192,01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7,71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419,677.00	422,192,01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4,353.24	-9,593,0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48,935.20	10,327,219.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8,935.20	10,327,21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98,080.00	48,009,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364.00	2,290,94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80,444.00	50,300,54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31,508.80	-39,973,33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050.94	1,138,374.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29,405.92	168,375,27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427,383.97	195,052,10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456,789.89	363,427,383.9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196,160.00				247,781,773.85				48,706,072.14		358,079,596.54		847,763,602.53		847,763,60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3,196,160.00				247,781,773.85				48,706,072.14		358,079,596.54		847,763,602.53		847,763,60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1,560.00				16,580,360.23				15,693,713.64		41,563,888.59		74,829,522.46		74,829,52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855,682.23		153,855,682.23		153,855,682.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1,560.00				16,580,360.23								17,571,920.23		17,571,920.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91,560.00				7,357,375.20								8,348,935.20		8,348,935.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22,985.03								9,222,985.03		9,222,985.0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693,713.64		-		112,291,793.6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93,713.64		-		15,693,713.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96,598,080.00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4,187,720.00				264,362,134.08			64,399,785.78		399,643,485.13		922,593,124.99		922,593,124.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32,000.00				249,304,418.87			35,192,078.26		279,882,883.61		724,411,380.74		724,411,38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32,000.00				249,304,418.87			35,192,078.26		279,882,883.61		724,411,380.74		724,411,38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64,160.00				-1,522,645.02			13,513,993.88		78,196,712.93		123,352,221.79		123,352,221.79	
(一) 综合收益										139,720,306.81		139,720,306.81		139,720,306.81	

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7,760.00			30,483,754.98								31,641,514.98		31,641,514.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57,760.00			9,169,459.20								10,327,219.20		10,327,219.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314,295.78								21,314,295.78		21,314,295.7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13,993.8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13,993.8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48,009,600.00		48,009,600.00		48,009,6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006,400.00			-	32,006,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006,400.00			-	32,006,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196,160.0 0				247,781,773.8 5			48,706,072.1 4		358,079,596.5 4		847,763,602.5 3	847,763,602.5 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3,196,160.0 0				240,981,773.8 5				48,706,072.1 4	353,671,049.3 1		836,555,055.3 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3,196,160.0 0				240,981,773.8 5				48,706,072.1 4	353,671,049.3 1		836,555,055.3 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91,560.00				16,580,360.23				15,693,713.6 4	44,645,342.77		77,910,976.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6,937,136.4 1		156,937,136.4 1
(二) 所有	991,560.00				16,580,360.23							17,571,920.23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91,560.00				7,357,375.20							8,348,935.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22,985.03							9,222,985.0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693,713.64	-	112,291,793.6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93,713.64	-	15,693,713.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96,598,080.00		-
3. 其他												96,598,08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187,720.00				257,562,134.08				64,399,785.78	398,316,392.08		914,466,031.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32,000.00				242,504,418.87				35,192,078.26	280,054,704.35		717,783,20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32,000.00				242,504,418.87				35,192,078.26	280,054,704.35		717,783,20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64,160.00				-1,522,645.02				13,513,993.88	73,616,344.96		118,771,853.82
(一) 综合										135,139,938.8		135,139,938.8

收益总额										4		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7,760.00				30,483,754.98							31,641,514.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57,760.00				9,169,459.20							10,327,219.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314,295.78							21,314,295.7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13,993.8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13,993.8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009,600.00			-
3. 其他												48,009,6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006,400.00				-	32,006,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006,400.00				-	32,006,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3,196,160.00				240,981,773.85				48,706,072.14	353,671,049.31		836,555,055.3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在宁波迦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7133274413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法定代表人:章恩友。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187,720.00 元,总股本为 194,187,7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6,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4,151,720 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管理中心、技术中心、营运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质量部及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经营范围为:电能表、电能计量箱、公用事业抄表系统与管理终端、配网自动化设备、电力通信设备、低压电气设备、电子标签及电子标签阅读器、逆变电源、交直流电源、储能电源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嵌入式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电能表检测与校准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仪表配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制造;变压器、高低压柜、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27)、本附注五(13)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
重要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单项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或使用募集资金的在建工程项目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8)“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27)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

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0)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10)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27)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

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11)。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0)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

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融资
------	-------------------------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 所述的一般计量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应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施工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

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电子及其他设备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1、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

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内销部分，公司按发货且客户签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部分，以出口报关并货物装船离港的日期作为外销收入的确认时点。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1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不影响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13%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6.5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Ningbo Jianan Electronics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迦南）	16.50%
宁波中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锐）	20%
浙江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迦辰）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件，公司于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科发火[2015]262 号文件及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通过高新复审，有效期各三年。故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2.本期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及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002.32	8,002.98
银行存款	517,291,973.74	366,025,351.25
其他货币资金	23,013,106.73	32,323,424.70
合计	540,328,082.79	398,356,778.93

其他说明：

（1）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七(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48)“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8,219.18	68,718,354.41
其中：		
理财产品	50,008,219.18	68,718,354.41
其中：		
合计	50,008,219.18	68,718,354.41

其他说明：

大额理财说明：

项目	购入日期	期末金额（元）	到期日期
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12-28	50,000,000.00	2024-04-01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279,441.00	7,792,660.42
合计	1,279,441.00	7,792,660.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46,780.00	100.00%	67,339.00	5.00%	1,279,441.00	8,283,958.34	100.00%	491,297.92	5.93%	7,792,660.42
其中：										
合计	1,346,780.00	100.00%	67,339.00	5.00%	1,279,441.00	8,283,958.34	100.00%	491,297.92	5.93%	7,792,660.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7,339.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6,780.00	67,339.00	5.00%
合计	1,346,780.00	67,339.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297.92	-423,958.92				67,339.00
合计	491,297.92	-423,958.92				67,339.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346,780.00
合计		1,346,78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839,603.18	273,860,453.85
1 至 2 年	1,410,019.68	6,181,795.64
2 至 3 年	1,269,375.31	17,460,584.44
3 年以上	6,013,727.73	5,933,014.17
3 至 4 年	1,945,692.87	2,426,184.03
4 至 5 年	619,283.38	2,224,282.05
5 年以上	3,448,751.48	1,282,548.09
合计	319,532,725.90	303,435,848.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0.06%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07%	2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332,725.90	99.94%	20,780,819.35	6.51%	298,551,906.55	303,235,848.10	99.93%	23,624,443.34	7.79%	279,611,404.76
其中：										
账龄组合	319,332,725.90	99.94%	20,780,819.35	6.51%	298,551,906.55	303,235,848.10	99.93%	23,624,443.34	7.79%	279,611,404.76
合计	319,532,725.90	100.00%	20,980,819.35	6.57%	298,551,906.55	303,435,848.10	100.00%	23,824,443.34	7.85%	279,611,404.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0,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重庆市电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客户以出票人

力公司						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的票据支付货款，因出票方无力承兑，转回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780,819.3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19,332,725.90	20,780,819.35	6.51%
合计	319,332,725.90	20,780,819.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24,443.34	-2,843,623.99				20,780,819.35
合计	23,824,443.34	-2,843,623.99				20,980,819.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8,253,394.58	11,526,275.03	69,779,669.61	18.98%	3,489,629.48
第二名	47,416,655.90	14,358,297.83	61,774,953.73	16.80%	3,088,747.69
第三名	35,076,510.00		35,076,510.00	9.54%	1,753,825.50
第四名	22,054,610.00		22,054,610.00	6.00%	1,102,730.50
第五名	11,703,408.32	8,368,061.21	20,071,469.53	5.46%	1,005,038.48
合计	174,504,578.80	34,252,634.07	208,757,212.87	56.78%	10,439,971.65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8,102,591.86	3,483,613.77	44,618,978.09	43,119,511.00	3,516,782.87	39,602,728.13
合计	48,102,591.86	3,483,613.77	44,618,978.09	43,119,511.00	3,516,782.87	39,602,728.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02,591.86	100.00%	3,483,613.77	7.24%	44,618,978.09	43,119,511.00	100.00%	3,516,782.87	8.16%	39,602,728.13
其中：										
账龄组合	48,102,591.86	100.00%	3,483,613.77	7.24%	44,618,978.09	43,119,511.00	100.00%	3,516,782.87	8.16%	39,602,728.13
合计	48,102,591.86	100.00%	3,483,613.77	7.24%	44,618,978.09	43,119,511.00	100.00%	3,516,782.87	8.16%	39,602,728.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483,613.7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8,102,591.86	3,483,613.77	7.24%
合计	48,102,591.86	3,483,613.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合同资产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16,782.8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33,169.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83,613.7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33,169.1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合计	-33,169.1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3,566.00	1,000,000.00
合计	443,566.00	1,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11,309.30	
合计	45,311,309.30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556,434.00	-	443,566.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443,566.00	-	-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64,404.55	4,622,179.71
合计	5,064,404.55	4,622,179.7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676,692.70	4,571,594.08
其他	386,223.00	47,294.90
备用金	22,000.00	8,000.00
合计	5,084,915.70	4,626,888.9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0,923.00	905,404.40
1 至 2 年	451,000.00	3,495,068.58
2 至 3 年	2,446,576.70	226,416.00
3 年以上	126,416.00	
3 至 4 年	126,416.00	
合计	5,084,915.70	4,626,888.9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4,915.70	100.00%	20,511.15	0.40%	5,064,404.55	4,626,888.98	100.00%	4,709.27	0.10%	4,622,179.71
其中：										
账龄组合	408,223.00	8.03%	20,511.15	5.02%	387,711.85	55,294.90	1.20%	4,709.27	8.52%	50,585.63
其他组合	4,676,692.70	91.97%			4,676,692.70	4,571,594.08	98.80%			4,571,594.08
合计	5,084,915.70	100.00%	20,511.15	0.40%	5,064,404.55	4,626,888.98	100.00%	4,709.27	0.10%	4,622,179.71

	15.70	%	15		04.55	88.98	%	7		79.71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511.1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08,223.00	20,511.15	5.02%
合计	408,223.00	20,511.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4,676,692.70	0.00	0.00%
合计	4,676,692.7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组合	应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施工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09.27			4,709.2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801.88			15,801.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511.15			20,511.1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9.27	15,801.88				20,511.15
合计	4,709.27	15,801.88				20,511.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其中 1-2 年 350,000.00 元，2-3 年 1,650,000.00 元	39.33%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1-2 年	13.77%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0,000.00	1-2 年	10.62%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9.8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保证金	248,425.20	1 年以内	4.89%	
合计		3,988,425.20		78.44%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05,319.23	98.42%	7,170,934.13	100.00%
1 至 2 年	131,743.89	1.58%		
合计	8,337,063.12		7,170,934.1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数前五名累计金额为 5,716,951.6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为 68.57%。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06,903.89	3,794,071.56	37,112,832.33	65,575,999.40	3,198,604.09	62,377,395.31
在产品	1,842,596.12		1,842,596.12	2,150,747.27		2,150,747.27
库存商品	12,796,964.43	2,419,717.07	10,377,247.36	18,512,742.40	2,410,982.29	16,101,760.11
发出商品	164,330.73		164,330.73	89,206.77		89,206.77
委托加工物资	2,859,081.96		2,859,081.96	4,474,320.32		4,474,320.32
合计	58,569,877.13	6,213,788.63	52,356,088.50	90,803,016.16	5,609,586.38	85,193,429.7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98,604.09	1,404,899.71		809,432.24		3,794,071.56
库存商品	2,410,982.29	35,095.78		26,361.00		2,419,717.07
合计	5,609,586.38	1,439,995.49		835,793.24		6,213,788.63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5,688,171.35	631,861.33
待摊费用	2,335,022.55	2,127,479.68
预缴所得税款	51,443.75	221,692.53
合计	8,074,637.65	2,981,033.54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1,521,223.73	244,424,353.46
合计	241,521,223.73	244,424,353.4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742,225.43	116,280,530.78	7,337,839.94	7,760,930.77	280,121,526.92

2.本期增加金额	7,441,206.48	8,985,691.58	198,389.38	1,302,188.62	17,927,476.06
(1) 购置	1,765,753.95	8,985,691.58	198,389.38	985,513.89	11,935,348.80
(2) 在建工程转入	5,675,452.53			316,674.73	5,992,127.2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6,183,431.91	125,266,222.36	7,536,229.32	9,063,119.39	298,049,002.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025,018.57	16,804,506.42	3,866,184.54	3,001,463.93	35,697,173.46
2.本期增加金额	7,214,944.93	11,462,042.54	983,509.62	1,170,108.70	20,830,605.79
(1) 计提	7,214,944.93	11,462,042.54	983,509.62	1,170,108.70	20,830,605.7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239,963.50	28,266,549.08	4,849,694.16	4,171,572.51	56,527,779.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943,468.41	96,999,673.28	2,686,535.16	4,891,546.88	241,521,223.73
2.期初账面价值	136,717,206.86	99,476,024.36	3,471,655.40	4,759,466.84	244,424,353.46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45,370.04
合计		2,345,370.0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				2,345,370.04		2,345,370.04
合计				2,345,370.04		2,345,370.0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	220,218,300.00	2,345,370.04	3,646,757.22	5,992,127.26			99.25%	100%				募集资金
合计	220,218,300.00	2,345,370.04	3,646,757.22	5,992,127.26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52,587.94	5,052,587.94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00	1,500,000.00
对外租赁	1,500,000.00	1,5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552,587.94	6,552,587.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29,655.22	3,029,655.22
2.本期增加金额	2,480,300.04	2,480,300.04
(1) 计提	2,480,300.04	2,480,300.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09,955.26	5,509,955.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2,632.68	1,042,632.68
2.期初账面价值	2,022,932.72	2,022,932.7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371,432.70			2,227,467.57	31,598,900.27
2.本期增加 金额				424,528.30	424,528.30
(1) 购置				424,528.30	424,528.30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371,432.70			2,651,995.87	32,023,428.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23,329.11			430,656.46	4,753,985.57
2.本期增加 金额	587,428.68			271,745.87	859,174.55
(1) 计提	587,428.68			271,745.87	859,174.55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10,757.79			702,402.33	5,613,160.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4,460,674.91			1,949,593.54	26,410,268.45
2.期初账面 价值	25,048,103.59			1,796,811.11	26,844,914.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七（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租赁费		85,736.47	11,437.48		74,298.99
合计		85,736.47	11,437.48		74,298.99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83,613.77	522,542.07	3,516,782.87	527,517.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8,964.58	71,844.69	333,426.84	50,014.03
可抵扣亏损	1,055,242.64	263,810.66		
坏账准备	19,478,386.61	2,937,760.33	24,320,450.53	3,655,041.39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213,788.63	932,068.29	5,609,586.38	841,437.96
租赁负债	1,123,666.58	168,549.99	316,180.64	47,42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281,645.59	192,246.84
尚未归属股权激励摊销	6,618,033.60	992,705.04	4,429,641.14	664,446.17
政府补助	7,876,644.75	1,181,496.71	6,316,192.60	947,428.89
合计	46,328,341.16	7,070,777.78	46,123,906.59	6,925,559.8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42,632.68	156,39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8,219.18	1,232.88		
合计	1,050,851.86	157,627.7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30,776.75	

可抵扣亏损	6,414,688.09	
合计	8,245,464.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年	6,414,688.09		
合计	6,414,688.09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0,460,416.67		10,460,416.67	10,135,416.67		10,135,416.67
预付设备款	2,338,372.80		2,338,372.80	3,953,210.08		3,953,210.08
合计	12,798,789.47		12,798,789.47	14,088,626.75		14,088,626.75

其他说明：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013,106.73	23,013,106.73	冻结	保证金	32,323,424.70	32,323,424.70	冻结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9,652,797.02	114,807,035.51	抵押	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	129,991,032.60	121,444,682.64	抵押	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
无形资产	29,371,432.70	24,460,674.91	抵押	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	29,371,432.70	25,048,103.59	抵押	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
合计	182,037,336.45	162,280,817.15			191,685,890.00	178,816,210.93		

其他说明：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及货币资金用于银行承兑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质押/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票据承兑汇总金额	票据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货币资金[注 1]	1,279.38	2,483.85	分布在 2024 年 1-6 月	章恩友、章国耀
本公司	中国银行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货币资金[注 2]	13,774.62	2,521.82	2024/6/28	章国耀
合计	-	-	15,054.00	5,005.67	-	-

[注 1]抵押物账面净值的说明：中国农业银行票据承兑金额抵押物账面净值为 1,279.38 万元，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 782.61 万元,货币资金质押 496.77 万元。

[注 2]中国银行票据承兑金额抵押物账面净值为 13,774.62 万元，分别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抵押 13,144.16 万元，货币资金质押 630.46 万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履约保函保证金、投标保函保证金质押、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抵押权人	质押/抵押物类型	质押物价值	保函金额	保函有效期起	保函有效期止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浙商银行	货币资金	66.92	133.84	2021 年 2 月-22 年 6 月	2024 年 2 月-2025 年 6 月	章国耀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注 3]	[注 3]	152.18	分布 2021 年 3 月-7 月	2024 年 3-7 月	章恩友、章国耀
本公司	中国银行	[注 4]	[注 4]	1,050.93	分布 2021 年 4 月-2023 年 11 月	分布 2024 年 4 月-2026 年 11 月	章国耀
合计	-	-	-	1,336.95	-	-	-

[注 3]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履约保函抵押，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28.2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571.97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0.63 万元,另有 45.6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该部分履约保函提供质押担保。

[注 4]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履约保函抵押，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50.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0,908.73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35.43 万元，另有其他货币资金 105.85 万元为该部分履约保函提供质押担保。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335,555.25	95,186,768.11
合计	86,335,555.25	95,186,768.11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0,417,391.74	198,341,953.84
1-2 年	13,731,529.33	1,450,782.83
2-3 年	42,203.15	70,456.27
3 年以上	281,592.76	211,986.05
合计	244,472,716.98	200,075,178.9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139,290.46	11,713,749.95
合计	7,139,290.46	11,713,749.9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11,741.53	10,504,410.95
其他	2,127,548.93	1,209,339.00
合计	7,139,290.46	11,713,749.9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期末数前五名累计金额为 4,272,608.20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为 59.84%。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的销售商品款	2,348,119.72	1,416,617.08
合计	2,348,119.72	1,416,617.08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848,342.06	55,074,569.20	54,611,967.89	14,310,943.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069.18	2,222,891.43	1,977,354.34	392,606.27
三、辞退福利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995,411.24	57,317,460.63	56,609,322.23	14,703,549.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65,681.42	48,362,723.76	47,837,632.63	13,790,772.55
2、职工福利费		3,063,416.84	3,063,416.84	

3、社会保险费	94,310.54	1,289,173.10	1,254,682.03	128,801.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903.13	1,204,739.04	1,179,665.93	113,976.24
工伤保险费	5,407.41	84,434.06	75,016.10	14,825.37
4、住房公积金		1,513,303.00	1,513,3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8,350.10	845,952.50	942,933.39	391,369.21
合计	13,848,342.06	55,074,569.20	54,611,967.89	14,310,943.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1,995.74	2,147,151.66	1,910,019.32	379,128.08
2、失业保险费	5,073.44	75,739.77	67,335.02	13,478.19
合计	147,069.18	2,222,891.43	1,977,354.34	392,606.27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07,592.23	1,738,231.09
企业所得税	7,484,541.05	9,786,186.70
个人所得税	48,927.09	68,39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517.68	30,703.04
房产税	819,512.91	827,947.50
土地使用税	401,058.00	401,058.00
印花税	107,898.04	74,849.28
教育费附加	52,915.39	18,421.81
地方教育附加	35,276.93	12,281.22
残疾人保障金	381,843.06	71,550.00
合计	11,230,082.38	13,029,627.43

其他说明：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3,666.58	1,830,446.77
合计	1,123,666.58	1,830,446.77

其他说明：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373,666.59
合计		373,666.59

其他说明：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16,192.60	4,050,000.00	2,489,547.85	7,876,644.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16,192.60	4,050,000.00	2,489,547.85	7,876,644.75	

其他说明：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3,196,160.00	991,560.00				991,560.00	194,187,72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拟授予 65 名激励对象 991,560 股，其中 64 名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 名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首次归属人员与预留归属人员一人重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2 元。本公司向 6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限制性普通股(A 股)991,56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991,5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94,187,720.00 元。

上述注册资本变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10551 号《验资报告》。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2,986,989.36	7,357,375.20		230,344,364.56
其他资本公积	24,794,784.49	9,222,985.03		34,017,769.52
合计	247,781,773.85	16,580,360.23		264,362,134.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变动系本期公司 65 名激励对象 991,560 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授予价格超过面值部分 7,357,375.20 元确认为股本溢价，详见本附注七(28)之说明。

(2)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本期确认股份支付 9,222,985.03 元。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706,072.14	15,693,713.64		64,399,785.78
合计	48,706,072.14	15,693,713.64		64,399,785.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079,596.54	279,882,883.6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8,079,596.54	279,882,883.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855,682.23	139,720,30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93,713.64	13,513,993.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598,080.00	48,009,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643,485.13	358,079,596.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8,760,760.43	648,432,806.88	799,500,970.11	544,060,038.77
其他业务	1,174,426.57	1,495,984.64	4,805,349.42	1,508,694.72
合计	909,935,187.00	649,928,791.52	804,306,319.53	545,568,733.4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66,003,906.25 元，其中，613,289,168.7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27,295,826.02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25,418,911.5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7,111.34	822,476.28
教育费附加	1,368,624.51	493,485.74
房产税	1,390,164.70	827,947.50
土地使用税	401,058.00	401,058.00
车船使用税	5,834.81	8,585.07
印花税	349,485.42	229,083.15
地方教育附加	912,416.33	328,990.48
合计	6,714,695.11	3,111,626.22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之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33,267.54	10,442,922.74
股份支付	9,222,985.03	21,314,295.78
折旧摊销	7,406,944.67	2,559,815.78
中介机构服务费	6,196,885.12	4,716,419.19
办公费	3,335,162.67	3,288,443.98
业务招待费	3,349,544.23	3,949,641.24
差旅费	951,053.00	342,093.41
其他	2,274,633.04	695,777.33
合计	45,170,475.30	47,309,409.45

其他说明：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8,243,335.07	7,753,553.63
招标费及中标服务费	7,048,337.91	8,469,444.07
职工薪酬	5,589,713.82	6,957,671.17
折旧费	1,304,421.69	693,467.61
差旅费	1,114,543.69	1,672,355.32
房租费	669,160.68	193,201.22
办公费	291,921.79	269,834.41
售后服务费	132,393.25	159,267.40
其他	759,864.67	234,509.87
合计	25,153,692.57	26,403,304.70

其他说明：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31,706.71	17,904,611.75
直接材料及检测费	13,733,386.20	6,710,335.62
折旧与摊销	2,759,855.92	2,403,053.32
房租费	51,523.32	146,314.61
委托开发费用	240,000.00	1,971,698.11
其他	2,617,251.31	1,630,687.97
合计	40,633,723.46	30,766,701.38

其他说明：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3,923.86	144,636.6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3,923.86	144,636.61
减：利息收入	6,676,044.50	3,972,667.74
汇兑损失	226,208.99	
减：汇兑收益		1,566,790.00
手续费支出	144,046.79	197,737.00
合计	-6,241,864.86	-5,197,084.13

其他说明：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487,486.32	9,377,212.36
增值税加计抵减	73,366.23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884.79	32,122.86
合计	21,607,737.34	9,409,335.22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9,864.77	-1,816,624.71
合计	1,289,864.77	-1,816,624.71

其他说明：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5,323.76	4,694,78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	325,000.00	135,416.67

收益		
合计	4,780,323.76	4,830,205.36

其他说明：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3,958.92	-13,027.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43,623.99	-3,426,633.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801.88	-499.75
合计	3,251,781.03	-3,440,160.58

其他说明：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39,995.49	-2,685,817.24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169.10	890,141.36
合计	-1,406,826.39	-1,795,675.88

其他说明：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0,696.54	39.98	100,696.54
合计	100,696.54	39.98	100,696.54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38,000.00	150,000.00	738,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6,000.00		6,000.00
其他	60,122.26	5,415.76	60,122.26
合计	804,122.26	155,415.76	804,122.26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27,036.65	25,837,727.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09.81	-2,182,702.57
合计	23,539,446.46	23,655,025.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7,395,128.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609,269.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5,803.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2,075.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39,946.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1,366.21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6,317,408.18
所得税费用	23,539,446.46

其他说明：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押金保证金	64,487,637.98	37,946,585.92
收到政府补助	10,356,198.20	8,712,344.50
收到利息收入	6,676,044.50	3,972,667.74
收回银行保函保证金	4,321,353.40	3,492,804.26
收到赔偿收入及其他	107,158.67	39.98
合计	85,948,392.75	54,124,442.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51,168,270.94	63,821,328.1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押金保证金	59,436,938.84	38,716,554.51
支付银行保函保证金	268,020.19	1,252,783.87

合计	110,873,229.97	103,790,666.48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履约保证金		7,904,128.95
合计		7,904,128.95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履约保证金	5,386,782.42	
合计	5,386,782.4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付款额	2,882,364.00	2,290,949.45
合计	2,882,364.00	2,290,949.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	2,204,113.36			1,144,370.64	-63,923.86	1,123,666.58

期)						
合计	2,204,113.36			1,144,370.64	-63,923.86	1,123,666.58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855,682.23	139,720,30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6,826.39	1,795,675.88
信用减值损失	-3,251,781.03	3,440,160.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30,605.79	8,751,484.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80,300.04	1,730,300.04
无形资产摊销	859,174.55	698,77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3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9,864.77	1,816,624.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132.85	-1,273,791.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0,323.76	-4,830,20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17.97	-2,102,45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627.78	-80,246.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97,345.79	-28,111,20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5,946.22	46,246,89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04,781.88	24,128,141.87
其他	20,935,517.91	25,989,98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86,298.94	217,920,444.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50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7,314,976.06	366,033,354.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6,033,354.23	198,309,25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281,621.83	167,724,097.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7,314,976.06	366,033,354.23
其中：库存现金	23,002.32	8,00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7,291,973.74	366,025,351.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314,976.06	366,033,354.23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825,471.43	25,778,987.21	使用权受到限制
履约保函保证金	2,187,587.81	6,000,921.02	使用权受到限制
投标保证金		240,000.00	使用权受到限制
资产池保证金	47.49	303,516.47	使用权受到限制
合计	23,013,106.73	32,323,424.70	

其他说明：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72,657.45	7.0827	13,971,740.93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7,688.81	7.0827	3,029,191.5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三)“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元）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63,923.86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项目	本期数（元）
短期租赁费用	694,160.6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本期数（元）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82,364.00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十一 1、3.“流动风险”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231,706.71	17,904,611.75
直接材料及检测费	13,733,386.20	6,710,335.62
折旧与摊销	2,759,855.92	2,403,053.32
房租	51,523.32	146,314.61
委托开发费用	240,000.00	1,971,698.11

其他	2,617,251.31	1,630,687.97
合计	40,633,723.46	30,766,701.3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0,633,723.46	30,766,701.38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中锐	20,000,000.00	宁波慈溪市	慈溪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迦南	1.00 ¹	香港	香港	商贸	100.00%		新设
浙江迦辰	60,000,000.00	宁波慈溪市	慈溪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新设

注：1 币种：港币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情况。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十、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316,192.60	4,050,000.00		2,489,547.85		7,876,644.75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试点项目奖励	568,000.00			284,000.00		284,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级成套装备改造和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5,687,829.95			696,910.75		4,990,919.2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奖励							
2022 年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		2,850,000.00		248,274.45		2,601,725.55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网低压精品台区能源控制器节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60,362.65	1,200,000.00		1,260,362.65			与收益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1,487,486.32	9,377,212.36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七、48“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七、48“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欧元或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 5%	-85.00	-114.66
下降 5%	85.00	114.66

[注：本期数=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净额*上升或下降 5%]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633.56	-	-	-	8,633.56
应付账款	24,447.27	-	-	-	24,447.27
其他应付款	713.93	-	-	-	713.93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7	-	-	-	112.37
合计	33,907.13	-	-	-	33,907.13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9,518.68				9,518.68
应付账款	20,007.52				20,007.52
其他应付款	1,171.37				1,171.37
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44	37.64			227.08
合计	30,887.01	37.64			30,924.65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8.92%(2022 年 12 月 31 日：28.86%)。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8,219.18		50,008,219.1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8,219.18		50,008,219.18
应收款项融资		443,566.00		443,56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451,785.18		50,451,785.1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	3,000 万元	37.08%	37.08%

		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章国耀，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处计算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按照审计报告中的总股本来计算。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章国耀、章恩友。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章国耀与章恩友父子，其通过耀创电子、鼎耀合伙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55.63%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章国耀	55,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26 日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否
章国耀	140,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0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章国耀	5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07 月 02 日	否
章恩友	5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07 月 02 日	否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22 年 02 月 07 日	2027 年 02 月 06 日	否
章恩友/章国耀	171,000,000.00	2022 年 02 月 08 日	2027 年 02 月 0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章国耀、章恩友、耀创电子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等 4 家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8,633.55 万元，银行保函 1,336.9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银行名称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银行保函余额	合计
章国耀、章恩友、耀创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2,483.85	152.18	2,636.03
章国耀、章恩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2,660.87	-	2,660.87
章国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67.01	133.84	1,100.85
章国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2,521.82	1,050.93	3,572.75
合计	-	8,633.55	1,336.95	9,970.5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酬总额	3,143,728.03	3,615,689.78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200,520	2,317,677.00			2,880	33,288.00
管理人员			377,400	3,539,040.00			72,000	841,800.00
研发人员			413,640	4,780,989.00			110,160	834,786.00
合计			991,560.00	10,637,706.00			185,040.00	1,709,874.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1,898,769.5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222,985.03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888,924.88	
管理人员	3,438,230.04	
研发人员	3,895,830.11	
合计	9,222,985.03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2020年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3元，截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398,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606,261.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9,791,938.81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年产350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	22,021.83	22,021.8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8.01	3,098.0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小计	27,119.84	27,119.84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94,187,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 58,256.316.00 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964,105.26	273,917,902.35
1 至 2 年	1,396,019.68	6,181,795.64
2 至 3 年	1,269,375.31	17,460,584.44
3 年以上	5,902,687.73	5,821,974.17
3 至 4 年	1,945,692.87	2,335,184.03
4 至 5 年	528,283.38	2,424,282.05
5 年以上	3,428,711.48	1,062,508.09
合计	289,532,187.98	303,382,256.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0	0.07%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07%	2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332,187.98	99.93%	19,051,024.32	6.58%	270,281,163.66	303,182,256.60	99.93%	23,556,012.76	7.77%	279,626,243.84
其中：										
账龄组合	286,496,585.48	99.93%	19,051,024.32	6.58%	267,445,561.16	303,066,996.60	99.89%	23,556,012.76	7.77%	279,510,983.84
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	2,835,602.50	0.98%			2,835,602.50	115,260.00	0.04%	0.00		115,260.00
合计	289,532,187.98	100.00%	19,251,024.32	6.65%	270,281,163.66	303,382,256.60	100.00%	23,756,012.76	7.83%	279,626,243.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0,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客户以出票人为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的票据支付货款，因出票方无力承兑，转回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051,024.3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128,502.76	13,906,425.14	5.00%
1-2 年	1,396,019.68	139,601.97	10.00%
2-3 年	1,269,375.31	380,812.59	30.00%
3 年以上	5,702,687.73	4,624,184.62	81.09%

合计	286,496,585.48	19,051,024.32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56,012.76	-4,504,988.44				19,051,024.32
合计	23,756,012.76	-4,504,988.44				19,251,024.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8,253,394.58	11,526,275.03	69,779,669.61	20.67%	3,489,629.48
第二名	47,416,655.90	14,358,297.83	61,774,953.73	18.30%	3,088,747.69
第三名	35,076,510.00		35,076,510.00	10.39%	1,753,825.50
第四名	22,054,610.00		22,054,610.00	6.53%	1,102,730.50
第五名	11,703,408.32	8,368,061.21	20,071,469.53	5.94%	1,005,038.48
合计	174,504,578.80	34,252,634.07	208,757,212.87	61.83%	10,439,971.6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861,629.32	4,506,336.83
合计	7,861,629.32	4,506,336.8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656,692.70	4,471,594.08
暂付款		34,144.50
往来款	3,204,936.62	4,000.00
合计	7,861,629.32	4,509,738.5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35,636.62	889,254.00
1 至 2 年	449,000.00	3,490,068.58
2 至 3 年	2,446,576.70	126,416.00
3 年以上	130,416.00	4,000.00
3 至 4 年	126,416.00	4,000.00
4 至 5 年	4,000.00	
合计	7,861,629.32	4,509,738.5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1,629.32	100.00%			7,861,629.32	4,509,738.58	100.00%	3,401,755	0.08%	4,506,336.83
其中：										
合计	7,861,629.32	100.00%			7,861,629.32	4,509,738.58	100.00%	3,401,755	0.08%	4,506,336.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204,936.62		
保证金组合	4,656,692.70		
合计	7,861,629.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组合	应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施工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1.75			3,401.7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401.75			-3,401.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1.75	-3,401.75				0.00
合计	3,401.75	-3,401.75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350,000.00 元，2-3 年 1,650,000.00 元	25.44%	
湖北正信电力工	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8.90%	

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0,000.00	1 年以内	6.87%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2-3 年	6.3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保证金	248,425.20	2-3 年	3.16%	
合计		3,988,425.20		50.7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波中锐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9,355,608.22	628,525,124.11	799,152,709.74	553,454,932.50
其他业务	9,617,621.97	8,563,942.44	7,255,158.80	4,059,139.06
合计	888,973,230.19	637,089,066.55	806,407,868.54	557,514,071.56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66,003,906.25 元，其中，613,289,168.7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127,295,826.02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25,418,911.5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4,455,323.76	4,694,78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000.00	135,416.67
合计	4,780,323.76	4,830,205.36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95,746.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89,864.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80,323.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540.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1,779.05	
合计	12,077,614.6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2%	0.7964	0.7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4%	0.7339	0.728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